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羅簡聲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賴昭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黃建勝、黃建偉、黃莉娟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聲請退還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，其中之新臺幣壹仟肆佰參拾參元應予退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第一審訴訟繫屬中，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。」

「依第1項規定移付調解而成立者，原告得於調解成立之日起3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3分之2。」民事訴訟法第420條之1第1項、第3項所明定。又按「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其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者，得於撤回後3個月內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」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揆其立法本旨，係為鼓勵當事人避免無益或不必要之訴訟，以止息訟爭，減省法院之勞費。必該訴訟全部因調解、和解或原告撤回起訴或上訴人撤回上訴，致訴訟全部繫屬消滅而終結時，始得聲請法院退還該裁判費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26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已於民國115年6月1日與相對人黃莉娟調解成立，具狀撤回對其他相對人之訴訟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退還訴訟費用3分之2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對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，經本院以115年度羅補字第3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3,851元，第一審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先前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已繳之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1,650元，經聲

01 請人如數繳納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收據在卷可考。嗣於本院
02 115年度羅簡字第91號審理中，聲請人與相對人黃莉娟同意
03 移付調解，經本院115年度羅簡移調字第12號成立調解，調
04 解筆錄記載「聲請及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」，經依職權調取上
05 開卷宗核閱屬實。另聲請人於115年6月5日具狀撤回對其餘
06 相對人之訴訟，並聲請退還已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3分之2即
07 元1,433元（計算式： $2,150\text{元} \times 2/3 = 1,433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
08 五入），核與首揭規定相符，依法應予退還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83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1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
12 法 官 張文愷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17 書記官 翁靜儀